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70號

原　　告　梁沛溱

被　　告　陳建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90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及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中暱稱「陳小錘」、「趙豐邦」之人（下分別稱「陳小錘」、「趙豐邦」）及其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人，先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中，以「陳柏霖」之名義聯繫原告，向原告佯稱可以透過「福恩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但須將投資資金交付予公司專員進行儲值云云，對原告施用詐術，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民國112年6月9日下午4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將新臺幣（下同）30萬元現金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公司專員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另被告則依「陳小錘」、「趙豐邦」之指示，先向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拿取其上係有蓋用偽造之「福恩投資有限公司」、「陳建達」印文

各1枚之福恩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下稱收款收據），並由被告依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在該收款收據上偽造「陳建達」之署名1枚，及填載現金儲值叁拾萬元整等字樣，偽造完成表彰福恩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現金款項之私文書後，即於前述同一時間、地點，佯裝為公司專員「陳建達」，並將收款收據交付予原告而行使之，藉以取信原告，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輾轉將前揭款項上繳上游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上開款項之去向及與本案犯罪之關聯性，致原告受有3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答辯狀陳述略以：原告請求伊無法賠付，當日確實有收受收據，但從員警翻拍之監視器畫面中，無法證實伊有收取原告錢財，且伊為詐欺集團最低層角色，錢財只能轉交中上游人員，伊實際並無獲利，也因所犯錯誤服刑，原告向伊請求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前揭共同詐欺及洗錢行為，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82號刑事判決以被告犯共同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等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證及判決書核閱無訛，且被告亦不否認有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及洗錢犯行而交付收款收據，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上開共同詐欺及共同洗錢行為侵害原告財產權，致原告受有損害，已堪認定。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

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業已明定。查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對原告施以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30萬元現金，被告則依指示偽造收款收據交付原告收執，致原告受有3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被告雖僅分擔實施部分行為，偽造收款收據用以取信原告，但仍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係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成向原告詐騙取得款項之目的，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其仍應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全部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核屬有據。至被告實際上之犯罪行為分工狀況，有無獲利，或獲利多少，僅係共同侵權行為人內部分擔之問題，與受侵害人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無涉，則被告上開所辯，尚不足採。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2月7日起（審附民卷第1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為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計其數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徐于婷